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3,685,298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7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3,903,961股变更为840,218,663股。
-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
-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批准及实施情况

- 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相关情况
-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3.56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202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56亿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64亿元(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4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85,2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4%,最高成交价为14.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10,373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利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20日
- 赎回期间可择时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卖出持有的“苏利转债”。截至目前,“苏利转债”的收价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721.1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第六年3%。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苏利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苏利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苏利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苏利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及定价
- (一)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实施期间,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实施期间,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自行申报,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申报回售。”
- (二)回售价格的确定:回售价格=100元+当期应计利息
- (三)回售申报日期: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
- (四)回售价格:100.07元/张(含当期利息)
-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 公司将按前款确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苏利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3月20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按本次回售公告的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六)回售期间的交易
- “苏利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苏利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 回售期间,如回售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苏利转债”将停止交易。
- (七)其他
- “苏利转债”持有人回售部分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苏利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二、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 联系电话:0510-89636229
- 邮箱:zhangzhe@sulic.com
-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起始日	2024年3月8日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8日

调整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调整后下层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调整后下层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调整后下层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3月8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2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C类基金份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份额平稳运作的除外。
-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3)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部分销售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起始日	2024年3月8日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8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调整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调整后下层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调整后下层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调整后下层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3月8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2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超过2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份额平稳运作的除外。
-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3)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淮22转债”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期间,连续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淮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12元/股的130%(即18.36元/股),已触发“淮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淮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淮22转债”。
- 投资者所持“淮22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向公众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亿元,期限6年(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7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淮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8”。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淮22转债”自2023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9月13日,“淮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1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案,“淮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调整为14.12元/股,具体详见《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淮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惠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14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睿元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弘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弘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弘创一年
基金代码	0100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睿元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3月8日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106元。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基金名称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126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2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层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C
下层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86
截止基准日	2024年02月29日
截止基准日下层级基金的可分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17
截止基准日下层级基金的可分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16,208,111.58
截止基准日下层级基金的可分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93,121.08
本下层级基金的可分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106

注: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条件,故此次不进行收益分配。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3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03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3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由赎回手续费,且红利再投资2024年03月11日截止日的基金份额(含未结转的基金份额),按照赎回的基金份额净值于2024年03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3月13日起可以赎回、申购。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支付的分红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申购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申购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由赎回手续费,且红利再投资2024年03月11日截止日的基金份额(含未结转的基金份额),按照赎回的基金份额净值于2024年03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3月13日起可以赎回、申购。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法规的规定与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期。
2.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湘财证券认可的自动扣款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 投资者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湘财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湘财证券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投资者的注册信息已按照本款(六)条款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山东龙泉水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水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为: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回购期限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2024年3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最高成交价为4.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6,0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及回购股份数量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增减持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27,005	1.92	+3,290,000	14,117,005	2.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739,674	98.08	-3,290,000	560,449,674	97.46
股份总数	564,566,779	100.00	0	564,566,77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份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若未能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完成实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水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家国金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8日起,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家国金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代码:019336;C类基金代码:019337。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ss.com.cn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和基金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湘财证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湘财证券开通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湘财证券办理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湘财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湘财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湘财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于在投资者指定申购账户内自动完成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0186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166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其涉及大连彤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彤市”)、北京栢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栢润景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栢润”)、何德彬3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271,186股,占本次限售股总数的92.42%。上述限售股自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视锁定期届满情况,上述股份于2024年3月18日(因2024年3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自首次公开发行人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成为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发行锁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 “如果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本单位/本人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及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在本单位/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如果本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人/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万家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触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触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触媒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271,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限售期为自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于2024年3月18日(因2024年3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大连栢润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1361%	2,000,000	0
2	北京栢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栢润景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186	0.7214%	1,271,186	0
3	何德彬	1,000,000	0.5675%	1,000,000	0
合计		4,271,186	2.4241%	4,271,186	0

注:1、上表中股东名称与《上市公告书》不一致的,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中的名称为准。

2、持有各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3、总限售股数量之和与限售股总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首发限售股	4,271,186	自限售股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4,271,186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万家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